

ICS 03.040
CCS A12

DB 3706

烟 台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6/T 44—2023

代替 DB 3706/T 044—2016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2-01 发布

2023-12-31 实施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706/T 044-2016《烟台市公共创业服务规范》，与DB3706/T 044-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公共创业服务（见3.1，2016版3.2）；
- 修改了公共创业服务机构（见3.2，2016版3.3）；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创业者（见2016版3.1）；
- 删除了咨询服务流程（见2016版4.1.2）；
- 删除了项目服务流程（见2016版4.2.2）；
- 删除了创业培训流程（见2016版4.3.2）；
- 删除了开业指导流程（见2016版4.4.2）；
- 删除了创业担保贷款流程（见2016版4.5.2）；
- 删除了创业补贴流程（见2016版4.6.2）；
- 删除了孵化服务流程（见2016版4.7.2）；
- 删除了创业专家顾问服务流程（见2016版4.8.2）；
- 删除了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审批环节（见2016版4.5.2 d）；
- 增加了咨询服务要求（见4.2.2）；
- 增加了项目服务要求（见4.3.2）；
- 增加了创业培训要求（见4.4.2）；
- 增加了开业指导要求（见4.5.2）；
- 增加了创业担保贷款要求（见4.6.2）；
- 增加了创业补贴要求（见4.7.2）；
- 增加了孵化服务要求（见4.8.2）；
- 增加了创业专业顾问服务要求（见4.9.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于2016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烟台市公共创业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保障、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烟台市各级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开展的创业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T 40762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创业服务 public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由公共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和开展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的各类公益性创业服务项目和活动的总称。

3.2

公共创业服务机构 public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institutions

承担公益性创业服务职责的组织或机构。

4 内容与要求

4.1 服务内容

包括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补贴发放、孵化服务、创业专家咨询顾问服务等内容。

4.2 咨询服务

4.2.1 内容

对创业人员在创业实践中所涉及的知识、政策、法规以及各种常见问题提供咨询和解答。